

盐津县兴隆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1. 入户调查通知; 2. 调查结果; 3. 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盐津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2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盐津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3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盐津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4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盐津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